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3号

关于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金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扩建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元工业区金章大道11号之一，现有项目于2020年7月取得《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263号），服务范围包括开元片区、塔

山片区和沙塘片区，处理规模19000t/d，2023年7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投资4677.77万元进行扩建，项目代码为2203-440783-04-01-368099。现有项目占地面积28045平方米，扩建项目使用厂区内的预留地，不新增用地，扩建部分占地面积2657平方米。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增一条工艺路线：调节池+一体化高级催化氧化（过滤器+电化学氧化）+化学除磷系统（反应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②新建1座调节池、10套高级催化氧化设备、除磷系统（反应池2座、高效沉淀池4座、V型滤池4座）、1座回用水池、1间控制室和1间设备房，设计处理规模16000t/d，回用水量5500t/d。扩建后全厂尾水处理总规模为35000t/d，其中现有工程19000t/d处理规模用于处理开元片区的尾水，扩建的16000t/d处理规模用于处理塔山片区和沙塘片区的尾水，新增的5500t/d回用水规模用于开元片区的水洗扩建项目，扩建后新增排放量为10500t/d，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镇海水。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尾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做好尾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的监控，确保尾水达标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开平市 2023 年镇海水流域整治工作方案》中对开元尾水处理站的水质提标要求（氨氮 $\leq 3\text{mg/L}$ ，TP $\leq 0.4\text{mg/L}$ ），色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附录 C 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建议值（色度 ≤ 25 倍）；回用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附录 C 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建议值后直接向企业供水（用于开元片区的水洗扩建项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臭气应采取集中收集和安装生物除臭装置等措施，确保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

放。除臭系统排放口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厂界处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和相关管网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6000立方米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落实《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23〕210号)的要求,本项目的尾水排放口位于镇海水,排放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36′29.63″,北纬 22°24′35.096″。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扩建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062 万吨/年,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新增 151.2 吨/年,为 424.8 吨/年;氨氮削减 2.34 吨/年,为 31.86 吨/年;总磷新增 0.828 吨/年,为 4.248 吨/年,总氮新增 56.7 吨/年,为 159.3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

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沙街道办事处，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